



##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2008年12月19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第19次会议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8/693)。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该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参加了随后的讨论。
2. 工作组成员交换意见的要点概述如下。
3. 工作组成员欣见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决议提交报告，对报告中所载的分析和建议普遍反应良好。
4. 工作组成员欣见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加快释放儿童和增加适当恢复生活和重返社会方案受益儿童人数而采取的举措，并欣见司法与和解机制领域为消除对儿童造成影响的犯罪不受惩罚的现象而进行的努力。
5. 然而，他们对以下问题表示严重关切：武装团体中仍有众多儿童，而且仍有关于继续招募儿童兵的报告；众多儿童被蓄意杀害或致残；性暴力这一严重问题持续而广泛，特别是南北基伍案发率极高；绑架事件；针对学校和医院的袭击增多；大多数情况下仍然存在有罪不罚现象。
6. 他们还对该国某些地区，特别是南北基伍两省儿童处境的恶化表示关切。
7. 最后，他们表示，希望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儿童保护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主管机构加强合作，以更好地应对该国儿童保护方面的挑战。
8. 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

(a) 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承诺与工作组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充分合作，并执行秘书长的建议和工作组的结论，同时考虑到关于保护儿童不受武装部队或团体非法招募的原则(巴黎原则)；



(b) 说明涉及秘书长在报告中所报告和监测的六种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指控减少，原因是该报告所述期间(2007年6月至2008年9月)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内暴力事件减少；同时强调该国某些地区安全局势的恶化；

(c) 申明工作组上次的结论仍然符合目前的实地局势；

(d) 重申该国政府有意执行对洛朗·恩孔达的逮捕状；

(e) 最后，再次邀请秘书长特别代表访问该国。

9. 在随后的讨论中，工作组成员同意考虑秘书长提交报告以来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最近的实地事态发展。

10. 继本次会议之后，根据和依照适用国际法和安理会有关决议，包括安理会第1612(2005)号决议；<sup>1</sup> 工作组商定采取以下直接行动。

#### **工作组主席发表的公开声明**

11. 工作组商定，通过工作组主席代表工作组发表的公开声明，向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武装冲突各方，特别是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全国保卫人民大会、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玛伊-玛伊武装分子和刚果爱国抵抗联盟发出信息：

(a) 回顾工作组强烈谴责武装团体违反适用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犯下所有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强调必须将此类犯罪的施行者绳之以法；

(b) 又回顾安理会第1857(2008)号决议将第1807(2008)号决议实施的适用于委员会所指定个人和有关实体的金融和旅行措施延长至2009年11月30日，这些个人和实体除其它外包括：

(一)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并在武装冲突中违反适用国际法招募或使用儿童兵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二)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并严重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儿童或妇女为目标，从事包括杀害和致残、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等行为的个人；

(c) 强调在上次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处境的结论中，工作组决定告知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工作组严重关切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前次报告(S/2007/391)中提到的那些人不断侵害儿童的行为；

---

<sup>1</sup> 主席发表的每封信的开头将使用类似表述。

(d) 提请他们注意，安全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新报告；

(e) 回顾根据 2008 年 2 月的承诺书作出承诺，保护儿童、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并释放所有仍在其部队中的儿童；

(f) 表示深为关切，尽管已有这些承诺，而且安全理事会一再呼吁冲突各方充分执行第 1612(2005) 号决议，各方却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没有释放其部队中的所有儿童；

(g) 敦促他们以联合国监测和报告国家级任务组可以进行有效确认的方式，不再拖延地履行承诺，保护儿童，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释放所有仍在其部队中的儿童，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 号和第 1612(2005) 号决议，尽快制定一项有时限的行动计划；

(h) 强调充分执行一项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 号和第 1612(2005) 号决议的行动计划，并经过联合国监测和报告任务组确认，是冲突一方争取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名单中除名的一个步骤；

(i) 注意到那些正在整编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或正在放下武器的团体最近释放了儿童，鼓励继续释放儿童，并要求那些武装团体优先确保所有仍在其部队中的儿童能够参加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的正式进程；

12. 工作组还商定，通过主席代表工作组所作公开声明，通过秘书长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地区问题特使办公室，向上帝抵抗军驻内罗毕代表团团长传达工作组的信息：

(a) 回顾工作组最近关于乌干达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S/AC.51/2008/13)和其中对上帝军的所有要求，以及安全理事会 S/PRST/2008/48 号文件所载主席声明有关儿童的规定；

(b) 特别强烈谴责最近发生的上帝军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方省一些村庄大规模绑架儿童事件，并强烈敦促上帝军立即无条件释放这些儿童；

(c) 回顾上帝军根据 2008 年 2 月签署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协定》应尽的义务，并特别指出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d) 表示惊愕并强烈谴责最近数月上帝军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以及所有其他侵害和虐待行为，包括杀害和致残儿童、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特别是在苏丹南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中非共和国。

###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13. 安全理事会工作组商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下列建议：

#### 致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信

(a) 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根据该国依国际法应尽的义务和工作组以往的结论，与联刚特派团和儿童基金会合作，为制止招募儿童兵加入刚果(金)武装力量所作的努力；

(b) 在这方面敦促该国政府确保全国保卫人民大会、玛伊-玛伊民兵和其他武装团体各部队整编为刚果(金)武装力量的过程不导致刚果(金)武装力量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而利用整编这一机会，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 号和第 1612(2005) 号决议，并根据国家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巴黎原则，以联合国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可以进行有效确认的方式，使所有与这些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得到释放，并为其提供专门的照顾和重返社会方案；

(c) 欣见政府在联刚特派团、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及其他儿童保护伙伴的合作下，为提高对侵害和虐待儿童问题的认识和改变这方面行为所采取的举措，例如发起全国范围的“没有一个儿童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宣传运动，以及成立一个性暴力专题小组，以加强与国际社会的合作；

(d) 又欣见在国际社会支持下为提高对儿童保护问题的认识和建设国家安全和司法机构在这方面的能力所作的努力，以及最近军方和其他主管部门为处理侵害儿童的犯罪不受惩罚现象所采取的措施；

(e) 但强调安全部门需要加强努力，防止和处理侵害和虐待儿童事件，民事和军事司法部门也需加强努力，更有系统地调查和起诉侵害儿童的罪行，特别是袭击平民和广泛发生的性暴力等伤害行为，指出此类案件数量很大，在这方面需要借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的支持和适当分配资源，以及通过探讨在过渡时期和冲突后司法领域与国际合作伙伴进一步合作的可能性，以处理有罪不罚问题；

(f) 鼓励加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国家级监测和报告任务组主席之间的协商框架，该框架应确保制订有效防止虐待和侵害儿童行为的方法和应对活动；

(g) 敦促政府通过和执行一项国家综合战略，以预防、应对和打击性暴力行为，并加强与联刚特派团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办公室性暴力问题高级顾问兼协调员的合作。

#### 致秘书长的信

(a)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1856(2008) 号决议规定的联刚特派团保护儿童的任务；

(b) 就进行之中的对联刚特派团依照第 1856(2008)号决议任务、结构、民事活动和部署情况的审查,请秘书长继续纳入执行第 1612(2005)号决议所需的适当的儿童保护能力;

(c) 欣见联刚特派团与儿童基金会合作采取举措,以更好地保护儿童,提高对侵害和虐待儿童问题的认识和改变这方面行为,特别是:(一)与和平与安全混合委员会建立一项进程,以协助和促进按照“和平计划”释放儿童;(二)启动区域儿童保护工作组,将儿童保护行为者和合作伙伴汇集于一个论坛,(三)制订一项加速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的共同行动计划,并指定一名性暴力问题高级顾问兼协调员,(四)在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案件的调查和起诉方面,为军事检察官和军事司法督察提供技术支持、建议和培训;

(d) 请他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其他相关的联合国组织在各自的任务和核准资源范围内,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密切合作,继续优先处理社会经济问题,以帮助改善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福利,方法包括提供援助,以改进恢复生活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执行,并加强包括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教育系统;

(e) 又请他考虑为促进儿童全面康复,支持发展建立保健制度,包括适当关注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心理维护以及特别是让性暴力受害者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此消除武装冲突给儿童造成的长期影响;

(f) 回顾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57(2008)号决议,要求联刚特派团与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分享信息,特别是关于武装团体所获支助、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情况,以及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妇女和儿童为目标行为的信息;

#### 致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主席的信

回顾工作组对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最近两次报告所列个人不断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严重关切,并建议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57(2008)号决议对这些人采取后续和进一步行动。

#### 致安全理事会

(a) 建议安全理事会在审议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时继续适当考虑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处境问题,并在安全理事会成员下一次对该国的实地访问工作范围内反映这一问题,同时考虑到工作组这方面的结论。

(b) 还建议确保联刚特派团特别是在监测和报告、培训以及行动计划的对话方面继续执行保护儿童的任务。

#### 工作组的直接行动

14. 工作组还商定应致函:

世界银行和各捐助方：

(a) 请各主要捐助方拨款支助曾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儿童(男孩和女孩)重返社会的活动，着重注意教育和社会经济方面的重返社会活动，给儿童提供可行的替代选择，以防止武装部队和团体重新招募他们；

(b) 鼓励重返社会战略遵循《巴黎原则》；提供早期、灵活和多年资助，使之多部门化并可以长期持续；强调以社区为基础的办法；更加重视重返社会的社会心理层面；更加注重提供生计支持、教育和面向青年的就业战略，包括为残疾儿童；

(c) 建议在重返社会战略方面优先关注女孩的处境并为其提供资源，以确保给予女孩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平等机会；

(d) 促请捐助方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实施预防、应对和打击性暴力的国家综合战略，这一战略也包括制止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预防、安全部门改革以及为受害者提供多部门援助等重要领域；

(e) 又促请捐助方协助确保加强司法官员和其他相关主管机构处理涉及儿童案件的能力和技术专长。

---